

证券代码：838435

证券简称：润凯实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6月14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8年5月29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广州市天河区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胡香敏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志红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宣、无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申请人胡香敏于2017年7月17日到被申请人处工作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

签订了一年期限的劳动合同；2018年1月19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双方达成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约定，被申请人按照劳动法相关条款规定，支付了申请人一个月的补偿金，至此，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所有约定，双方不再存在其他任何劳动纠纷，甲方亦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后，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支付提成作为由，于2018年5月29日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为“市仲裁委”）提出仲裁申请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被申请人支付2017年7月17日至2018年1月19日提成12088元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下午15时40分按时到庭并参加答辩。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

2018年7月14日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劳人仲案（2018）第3208号仲裁决定书，仲裁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仲裁申请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本公司服从仲裁庭判决。

并承诺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之中，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关注社会弱势群体，对公司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到本公告之日起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仲裁裁决书》；
- （二）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，如协议等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1日